

一. 目的及法令依據

為保障投資，落實資訊公開，並建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制度，特依據證券交易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

二. 適用範圍

本處理程序所稱之衍生性商品，係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契約、利率或匯率交換契約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以遠期契約為主，對於使用其他種類的避險工具前，應事先評估，並經總經理核准後方可從事。

本處理程序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等。

有關債券保證金之交易，適用本處理程序。

三. 經營及避險策略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以規避風險為目的，所選擇之交易商品應以能使公司規避經營業務營所產生的風險為主，另交易對象亦應儘可能選擇平時與公司有業務往來之銀行，以避免產生信用風險。

四. 權責劃分

(一). 財務單位

1. 擷取市場資訊、判斷趨勢及風險、熟悉金融商品及其相關法令、操作技巧等，並依權責主管之指示及授權從事交易，以規避市場價格波動之風險。

2. 定期評估。

3. 定期公告及申報。

(二). 會計單位

1. 提供風險暴露部位之資訊。

2. 依據公認之會計原則記帳及編製財務報表。

3. 交易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

五. 績效評估

(一). 依所持部位大小，訂定損益目標，定期檢討之。

(二). 績效之評估應於評估日與預先設定之評估基準比較，以作為未來決策之參考。

(三).衍生性商品所持有的部位每週至少應評估一次，因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每月至少評估二次，評估報告應請財務部門最高決策主管核示。評估報告有異常情形時，財務部門最高決策主管應即向董事會報告並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六. 交易額度及權限

(一).避險性交易可從事契約總額：

1.匯率交易：

- (1)依據公司因業務所產生之部位作為規避風險之承作金額。
- (2)契約總額不得超過 12 個月預計營收(或採購)所產生之部位淨額；但屬資金調度性質之換匯交易(swap)不在此限。
- (3)若依上述加計預估未來預計營收(或採購)所產生之淨部位超過 2 個月，須經總經理核准後方得為之。

2.利率交易：以本公司長期借款餘額及還款期間為限

3.其他避險性交易，如為規避發行海外股權(如 ADR)或債券(如 ECB)或其他金融商品發行之匯率或利率等風險，得以流通在外餘額之總金額為限，擬具評估報告，經總經理核准後方得為之。

(二).避險性交易損失上限金額：

項 目	全部契約	個別契約
避險性交易損失上限	15%	20%

若已達全部契約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財務部門最高決策主管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三).匯、利率交易核決權限表：

核決者	每 筆	每 日
董事長	USD 5 佰萬以上	USD 1 仟 5 佰萬以上
總經理	USD 2 佰萬~5 佰萬(含)	USD 5 佰萬~1 仟 5 佰萬(含)
財務主管	USD 2 佰萬(含)以下	USD 5 佰萬(含)以下

七. 作業程序

(一). 確認交易部位。

(二). 相關走勢分析及判斷。

(三). 決定避險具體作法。

1. 交易標的。

2. 交易部位。

3. 目標價位及區間。

4. 交易策略及型態。

(四). 取得交易之核准。

(五). 執行交易

1. 交易對象：限於國內外金融機構。

2. 執行交易：由財務人員填寫『衍生性商品評估報告』，依核決權限表呈權責主管核准後，與銀行進行交易。

(六). 交易確認

交易完成後，財務人員應檢具『衍生性商品評估報告』及成交單等相關憑證交會計人員入帳，會計人員並應自交易對象或經紀人處取得交易確認函確認交易之條件是否與交易單據一致，送請權責主管批准。

(七). 登錄與交割

交易確認後，登錄人員應依交易確認之數字登錄明細，並製作報表送權責主管批核。

資金單位應於交割日備妥價款及相關單據，以議定之價格進行交割。

八. 授權額度及層級

(一). 有關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授權額度及層級，詳本公司核決權限表。

(二). 為使公司之授權能配合銀行相對之監督管理，此授權額度和經營及避險策略必須告知銀行，如有變動，應隨時通知銀行更正，並要求銀行除繼續執行與公司既有之約定外，依此額度表控管公司之操作及部位。

九. 會計處理方式

遠期外匯買賣依據國際會計準則規定處理，其他衍生性金融商品以登錄明細及每月計算已實現與未實現損益報表之方式處理，並於定期財務報告中依主管機關規定，揭露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相關資訊。

十. 內部控制制度

(一). 交易及確認

1. 即時掌握市場資訊。
2. 交易時應按交易單內容逐一確認。
3. 交易後應立即填製衍生性商品交易申請單並經主管核簽。
4. 交易金額應符合本程序授權額度之規定。
5. 依照交易單執行交易確認。

(二). 風險管理措施

1. 信用風險管理

- (1) 交易對象限定與公司有業務往來之銀行。
- (2) 交易後登錄人員應即登錄交易額度控管表，並定期與往來銀行對帳。

2. 市場風險管理

- (1) 登錄人員應隨時核對交易總額是否符合本程序規定限額。
- (2) 每週由財務單位及會計單位分別進行市價評估，並注意未來市場價格波動對所持部位可能之損益影響。
- (3) 以公開集中市場及店頭市場交易為限。

3. 流動性風險管理

為確保流動性，交易前應與資金人員確認交易額度不會造成流動性不足之現象。

4. 作業風險管理

- (1) 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 (2) 每一作業應遵守作業流程，並經上級主管之授權與監督。
- (3) 必須確實遵守授權額度。

5. 法律風險管理

任何和銀行簽署的文件必須經過主管單位或法務審核後才能正式簽署，以避免法律上的風險。

6.現金交易風險管理

授權交易人除應嚴格遵守授權額度內之規定外，平時應注意公司現金流量，以確保交割時有足的現金支付。

(三).內部控制

- 1.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 2.交易人員應將交易憑證或合約交付登錄人員記錄。
- 3.登錄人員應定期與交易對象對帳或登錄。
- 4.交易風險之衡量

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本項第一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 5.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四).定期評估

- 1.總經理依董事會之指派，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並應定期評估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政策，及所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容許範圍內。
- 2.財務單位最高主管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交易：
 - (1)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程序是否適當及確實依本處理程序辦理。
 - (2)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即向董事會報告，並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 3.財務單位應每週將避險性交易內容及部位統計彙總，並就其市價評估、損益情形及未來風險、部位、市場狀況及避險策略等製成評估報告，經主管核閱後送交會計單位；惟若因業務需要之避險性商品交易，每月至少評估二次。
- 4.財務單位於核對評估報告中之交易內容、市價評估等無誤後，連同損益報表及交易額度控管表逐級送呈總經理，副本抄送稽核室，並由財務單位最高主管向總經理報告。
- 5.董事長應依所呈之相關資料及稽核部門每月之查核情形，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程序是否適當及確實依所訂之處理程序辦理，並定期於董事會中報告及討論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允許之範圍內。

6.市價評估報告有異常情形(如持有部位已逾損失上限)時，董事長應即向董事會報告，並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

7.本公司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本處理程序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董事會。

十一. 內部稽核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並依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相關人員。

前項稽核報告及異常事項改善情形，應按時申報金管會備查。

十二. 應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標準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如有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之情形，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於辦理公告申報。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個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

本處理程序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辦理。

十三. 實施與修訂

- (一)訂定或修正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 (二)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 (三)前述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 (四)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十四. 本程序訂立於民國 102 年 08 月 31 日，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111 年 04 月 22 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 115 年 06 月 12 日。